



保险人主张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应否支持

上海金融法院(2022)沪74民终766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甲物流公司作為貨運險被保險人，因貨物在臨時倉儲點火災毀損，向保險公司索賠。法院認定甲物流公司對貨物僅享有責任保險利益，與貨運險承保的財產損失保險利益不符，故駁回其保險金請求；同時認定甲物流公司非保險合同締約方，不得主張締約過失責任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4)

- 1 保險利益類型決定索賠資格：貨運險承保財產損失利益，非責任利益。
- 2 被保險人非締約方，不得主張締約過失責任。
- 3 保險合同變更需雙方合意及法定形式，單方行為不構成變更。

🔍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4)

- 4 險種錯配時，被保險人應從基礎法律關係尋求救濟。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核心在於釐清保險利益類型與險種匹配性。
- 2 法院依據《保險法》第48條，強調保險金請求權以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為前提。
- 3 貨運險屬財產損失保險，承保貨主對貨物的所有權利益；
- 4 而甲物流公司作為承運人，其利益源於運輸合同產生的賠償責任，屬責任保險利益，兩者性質不同。
- 5 法院指出，雖實務中可透過特別約定（如放棄代位求償）使貨運險具責任險性質，但本案無證據顯示保險公司同意承保責任利益，且合同變更需符合《保險法》第20條的合意與形式要求，故甲物流公司無法獲賠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